

2022 年度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是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法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5) 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工作。

(6) 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 依照法律规定，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行政违法行为或民事侵权行为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未成年人检察相关案件，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2) 对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3) 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4) 协同做好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

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5) 协同省委组织部、市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17)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9)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20)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机构 22 个，包括：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另设有事业单位 1 个：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未独立核算，本级决算包括其各项支出。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5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66.0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3.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3.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7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9.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5.67
	30			61	
总计	31	5,773.07	总计	62	5,773.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53.38	5,650.38	0.00	0.00	0.00	0.00	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60	2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90	27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07	49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40.59	3,44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4.34	371.34	0.00	0.00	0.00	0.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00	1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93.00	2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61	30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77.40	4,098.30	1,379.1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25	233.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90	270.9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13	0.00	448.1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373.58	3,086.92	286.6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5.45	0.00	445.4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3	185.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43	271.43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8.86	0.00	198.8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5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66.02	4,466.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7.22	507.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3.25	233.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0.90	270.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77.40	5,477.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9.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2.67	292.6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70.07	总计	64	5,770.07	5,770.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77.40	4,098.30	1,379.10
2040401	行政运行	3,373.58	3,086.92	286.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13	0.00	448.13
2040410	检察监督	198.86	0.00	198.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5.45	0.00	44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3	185.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43	271.4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26	50.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25	233.2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90	270.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5.95	30201	办公费	8.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0.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4.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40	30205	水费	4.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38	30206	电费	61.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70	30208	取暖费	38.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7	30211	差旅费	9.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4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8.0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22.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0.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4.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7			
人员经费合计		3,434.48	公用经费合计					66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2.44	0.00	130.44	53.94	76.50	2.00	105.62	0.00	104.53	53.40	51.13	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73.0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280.35 万元，下降 28.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单位运行成本降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653.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50.38 万元，占 99.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47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8.30 万元，占 74.82%；项目支出 1379.10 万元，占 25.1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70.0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3.35 万元，下降 28.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单位运行成本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7.4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 1742.32 万元，下降 24.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单位运行成本降低。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7.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466.02 万元，占 8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22 万元，占 9.26%；卫生健康（类）支出 233.25 万元，占 4.26%；住房保障（类）支出 270.9 万元，占 4.95%。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1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8%。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新增人员发放工资。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会议计划取消，经财政批准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项目。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6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指标调剂后下达较晚，经财政批准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结转资金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财政批准，调整用于弥补其他社保经费缺口。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去世人员实际发生的抚恤金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地方医疗保险基数与预算基数不一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使用经财政批准的调剂资金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98.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98.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1379.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0.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2万元，完成预算的80.97%。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04.53万元，完成预算的80.13%，占98.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9万元，完成预算的54.56%，占1.03%：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30.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53万元，完成预算的80.1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对一般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的管理，要求定点维修、集中加油，跨区域出差优先选用公共交通工具。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3.40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特种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1.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派出产生的过路费、燃油费以及车辆维修费。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9 万元。主要用于省院调研指导工作、办理专项案件；各地检察机关交流学习工作经验等产生的接待费用。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1 个、来宾 14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经财政批准的调剂资金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1.9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财政部门批复绩效目标的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 980.27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我单位共有 4 个自评项目评价为“优”，1 个项目评价为“良”。其中，检察业务费项目得分 92.66 分；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得分 95.5 分；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得分 98 分；培训费项目得分 90.58 分。会议费项目得分 85.92 分，评价为“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会议计划取消，未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76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培训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11.31	76.52	68.74%	90%	100%	85.7%	100%	100%	90.58	是
076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541.16	519.64	96.02%	90%	-%	87.65%	100%	100%	92.66	是
076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16.8	16.8	100%	90%	100%	100%	100%	100%	98	否
076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307	291.36	94.91%	90%	96.8%	94.43%	100%	100%	95.5	是
076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会议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4	0.5	12.5%	90%	100%	88.9%	100%	100%	85.92	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